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开盛公招（货物）2020-147

采购项目名称：海东市第二人民医院麻醉急救等医疗设备  
采购项目

采购人：海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
3. 投标费用.....	8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9
9. 投标保证金.....	10
10. 投标有效期.....	10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2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
五、开标.....	13
16. 开标.....	13
六、资格审查程序.....	13

17. 资格审查.....	13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4
18. 评标委员会.....	14
19. 评审工作程序.....	16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8
八、中标.....	21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
22. 中标通知.....	21
九、授予合同.....	21
23. 签订合同.....	21
十、其他.....	22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2
25. 废标.....	23
十一、中标服务费.....	23
26. 中标服务费.....	23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4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
封面(上册).....	37
目录(上册).....	38
(1) 投标函.....	39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0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4) 投标人承诺函.....	42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3
(6) 资格证明材料.....	44

(7)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5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6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7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48
目录(下册) .....	50
(11) 评分对照表.....	51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52
(13) 分项报价表.....	53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57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8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9
(17.1)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60
(17.2) 从业人员声明函.....	61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2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3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4
(一) 投标要求.....	64
1. 投标说明.....	64
2. 重要指标.....	64
3. 商务要求.....	64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66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海东市第二人民医院麻醉急救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开盛公招（货物）2020-147
采购项目名称	海东市第二人民医院麻醉急救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1444万元
最高限价	1444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技术参数）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p> <p>7、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营业执照内须包含相关货物的经营范围，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p> <p>8、投标人必须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名资料及标书费（标书费以采购代理机构帐户到账时间为准），报名时间截止后递交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此次投标；</p> <p>9、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p>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9月16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0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23日，每天上午9:00-12:00, 下午2:30-5:00（午休、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转账时需注明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p>地址：西宁市城西区冷湖路 27 号宁景苑 13 楼西侧 1309 室</p> <p>标书购买联系人：罗先生</p> <p>电话：0971-6368214</p> <p>电子邮箱：kstendering@vip.163.com</p>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p>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招标文件格式（3））。</p> <p>注：需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同时将以上报名资料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p>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0年10月10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海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972-8634814 联系地址：碾伯镇滨河北路10号
代理机构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971-6368214 邮箱地址：kstendering@vip.163.com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冷湖路27号宁景苑13楼西侧1309室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5022114848
其他事项	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海东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612053

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

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进口报关费（进口产品）、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210000.00元（大写：贰拾壹万元整）

收款单位：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青海银行海东市分行

银行账号：7779905201000323857

交纳时间：投标及开标截止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在附言中备注项目编号）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由投标人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

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分项报价表
-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制造（生产）企业、微型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6份(上、下册)，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封面左侧胶装处须打印此次采购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彩色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用U盘制作，采用PDF格式且能正常读取，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所有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20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投标签到时需提供

- (1) 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和副本6份（上下册）；
- (2) 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

13.4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

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

###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六、资格审查程序

###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

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1）-（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

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分	30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投标报价比重 (30%)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政策性价格给予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商务评价6分	类似业绩情况	6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的业绩为2017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

			9日)。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以合同书复印件为准)
技术质量方面50分	技术参数	45	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5分;“★”号项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5分,扣完为止。
	技术资料	4	提供所投产品检测报告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所投产品彩页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环保和节能	1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得0.5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备查)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情况14分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6	针对本项目的设备供货、运输、产品安装调试以及售后服务中应包含的人员培训、定期回访、设备检修等服务环节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对所投产品的定期维护、易损件更换以及软硬件升级有着详细的计划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得6分。针对本项目的设备供货、运输、产品安装调试,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以及软硬件升级有着详细的计划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得3分。针对本项目作出计划措施,制定实施方案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6	根据投标供应商及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以及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网点分布情况、培训计划(技术实战操作培训)、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部件更换、维修服务,如果主机发生故障,具备备份机器提供给医院使用等综合评定

			等, 方案内容合理、准确、详尽、完善得6分。根据投标供应商及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以及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网点分布情况、培训计划(技术实战操作培训)、在质量保证期内, 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 免费提供咨询、部件更换、维修服务, 如果主机发生故障, 具备备份机器提供给医院使用等综合评定等, 方案内容合理、准确得3分。根据投标供应商及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以及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网点分布情况、培训计划(技术实战操作培训)、在质量保证期内, 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 免费提供咨询、部件更换、维修服务, 如果主机发生故障, 具备备份机器提供给医院使用等综合评定等, 方案内容合理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	2	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的或在青海省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2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

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八、中标

###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作最低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九、授予合同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备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备案。（所有合同必须胶装成册，活页装订不予备案）

23.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4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7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 十、其他

###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 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十一、中标服务费

###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 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121000.00元 (大写: 拾贰万壹仟元整)**

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 实行市场调节价, 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开盛公招（货物）2020-147

采购项目名称：海东市第二人民医院麻醉急救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KS-2020-147

采购内容：\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2020年10月10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10 月 10 日(海东市第二人民医院麻醉急救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青海开盛公招(货物)2020-147)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注册证名称
1									
2									
3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大写) \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进口报关费（进口产品）、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_\_\_\_\_；交货地点：海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合同价的9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剩余10%自动转为质保金，即人民币元，大写\_\_\_\_\_，质保期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6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格要求

-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

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7. 质量保证

###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本项目具体交货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要求填写）。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3.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

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内 容：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 (1)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0年 10 月 10日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 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同时,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 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按时交货, 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 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 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若有违犯, 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 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 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 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 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 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 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6) 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投标保证金证明****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包号: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下册）**

(11)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制造（生产）企业、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 (11) 评分对照表

##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单位: 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优惠条件及其他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 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进口报关费(进口产品)、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 保期	注册证 名称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不得修改格式, 否则,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品牌	单价 (元)
1	高档麻醉机	..				
2	高频电外科手术系统	大血管闭合器				
		高频电刀				
		负极板				
3	高频电刀	..				
4	除颤仪	体外电极板				
		中继电缆和3导联组合				
		电池				
		热敏打印纸				
5	中央监护系统	..				
6	信息化高端监护仪	成人血氧饱和度探头				
		5导心电电缆线				
		5导心电导联线				
		血压导联线				
		成人袖带				
		锂电池				

7	新生儿 心电监 护仪	成人血氧饱和度 探头				
		5 导心电电缆线				
		5 导心电导联线				
		血压导联线				
		成人袖带				
		锂电池				
8	无创双 水平呼 吸机	氧传感器				
		带加热线呼吸机 管路组				
		正压发生器				
		重复式-直立式婴 儿加温加湿瓶				
		婴儿头帽				
9	中高档 有创呼 吸机	氧电池				
10	高档呼 吸机	流量传感器				
11	无创呼 吸机	流量传感器				
		一人性呼吸回路				
		面罩				
		氧浓度传感器				
		吸气过滤器				
		无创呼吸回路				
		面罩				
		进气口滤膜				
12	高档急 救转运 呼吸机	...				
13	单腔临	...				

	时起博器					
14	胎心监护仪	宫缩压力探头				
...	...					

注：目录外如有其它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须在此表中一一列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不得修改格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支撑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出具的唯一有效授权书（进口产品）。
- 2、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_\_2017\_\_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时限:2017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9日)。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相关资料。  
(格式自定)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一) 投标要求

####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支撑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 2. 重要指标

2.1 此项目核心产品为：除高频电刀和胎心监护仪外，其他产品均为核心产品。

2.2 星号项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2.3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4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时间：60天。

3.2. 交货地点：海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合同价的90%，剩余10%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3.4. 质保期及免费服务期：叁年。

##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注：除高频电刀和胎心监护仪外，其他产品均为核心产品。

- 一、高档麻醉机技术参数(5 台)
- 二、高频电外科手术系统技术参数（能量平台 1 台）
- 三、高频电刀技术参数（6 台）
- 四、除颤仪技术参数（6 台）
- 五、中央监护系统技术参数（3 台）
- 六、信息化高端监护仪技术参数(42 台)
- 七、新生儿心电监护仪技术参数（14 台）
- 八、新生儿无创呼吸机技术参数（2 台）
- 九、中高档有创呼吸机技术参数（8 台）
- 十、高档呼吸机技术参数（1 台）
- 十一、无创呼吸机技术参数（5 台）
- 十二、高档急救转运呼吸机技术参数(1 台)
- 十三、单腔临时起博器技术参数（1 台）
- 十四、胎心监护仪技术参数（4 台）

## 一、高档麻醉机技术参数(5台)

### 一、总体要求:

- 1.1 整机原装进口。
- 1.2 市场占有率高 生产厂家直接负责售后服务, 厂家保修三年

### 二、供气系统及安全要求:

- 2.1 气源: 氧气、空气、笑气。
- 2.2 安全设计: 如果所有气源停止供气, 可以抽取室内空气继续工作, 应对紧急状况。
- 2.3 流量计: 电子流量计(非机械玻璃管式流量计), 精准设置气体流量, 适合低流量微流量麻醉要求。
- 2.4 全 O<sub>2</sub> 流量: 0-12L/min, 电源断电, 手动通气, 经由挥发罐携带麻药。
- 2.5 后备电池使用时间: 大于 45 分钟(工作时间)。

### 三、麻药挥发罐及呼吸回路系统:

- 3.1 终身免定型挥发罐, 挥发罐与主机为同一品牌, 标配七氟醚挥发罐。
- 3.2 集合呼吸回路: 可以耐受 134°C 高温、高压消毒。
- 3.3 铂金丝(非压差式)流量传感器, 传感器数量  $\geq 5$  个, 可以徒手拆卸, 可用 75% 酒精进行浸泡消毒。
- 3.4 配回路电加热(非冷凝)系统, 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 温暖湿化吸入气体。

### 四、呼吸机:

- 4.1 呼吸机: 电动电控或气动电控呼吸机, 工作时无需驱动气体。
- 4.2 自检功能: 开机自动自检, 用户可随时启动自检功能。
- 4.3 通气模式: 机控模式、手动模式、待机, 机控和手动模式电子转换, APL 阀自动切换。机控模式: 定容模式 IPPV、压力限制模式 P Mode 模式或 PLV 模式、压力控制模式 PCV。
- 4.4 容量模式(非压力模式)下最小的潮气量设置值:  $\leq 20\text{ml}$ , 完全适用成人及小儿麻醉。
- 4.5 呼吸频率: 4-60 次/分。
- 4.6 吸呼比: 4:1-1:4。
- 4.7 电子 PEEP: 电子 PEEP: 0, 1、2、3、4-20 cmH<sub>2</sub>O (设置精度 1 cmH<sub>2</sub>O, PEEP 值独立调整)。
- 4.8 平台时间 Tip: Ti: 0-50%。
- 4.9 补偿功能及类别: 流量, 顺应性, 泄露。

4.10 智能化呼吸机，有防止错误设置功能，保证麻醉安全。

五、显示和监测：

5.1 TFT 显示屏，简体中文操作软件。

5.2 监测参数：A:数值：MV, Vt, f, Ppeak, Pplat, PEEP, I:E, 顺应性，阻力等。

B: 其它：报警和在线帮助信息，后备电池容量等。

六、配备同品牌原装进口的专业废气排放系统。

七、保证信息端口无缝连接

## 二、高频电外科手术系统技术参数（能量平台 1 台）

（一）整机原装进口。

（二）产品用途：用于普外科开放、腔镜手术，及盐水下的等离子双极切割和止血。

### 一、主机要求：

1.1 主机显示屏：独立控制的四合一触摸式液晶屏设计：单双极触摸屏、血管闭合功能触摸屏、系统控制触摸屏。

1.2 主机技术：具备组织感应技术， $\geq 430,000$  次/秒监测组织阻抗，实时调整输出，实时调控。

1.3 功率有效率（PER 值）： $\geq 98$ 。

### 二、功能及模式要求：

#### 2.1 单极功能

2.1.1 单极切割模式：具备纯切、混切。

2.1.2 单极凝血模式：电灼、喷凝、软凝、共享电灼、共享喷凝。

2.1.3 单极一键式切割凝血模式 单极模式中具备一键式切割、凝血功能，具备相关多功能智能手术器械。

#### 2.2 双极功能

2.2.1 双极模式：低、中、高。

2.2.2 双极电流表：显示双极电流输出参数。

#### 2.2.3 血管闭合功能

2.3 闭合直径：不大于 7mm 的血管、淋巴管和组织束。

#### 2.3.1 血管闭合手持器械

2.4 手持器械要求：同一品牌，由原厂家生产。

2.4.1 手持器械功能：同时具有切割、闭合功能。

2.4.2 手持器械类型：具备钳口带纳米涂层的直径 10mm 和 5mm 的腔镜手术器械；以及直径 5mm、10mm 和 13.5mm 的开放式手术器械，兼备直头及弯头。

2.4.3 手持器械启动方式：具备手控和脚控启动。

2.4.4 手持器械连接数量：连接一把手持器械。

2.4.5 特殊腔镜多功能手术器械 一把器械同时具备大血管闭合功能以及单极功能。

2.4.6 开放精细闭合分离器械：弯形小钳口开放闭合分离器械，1.8cm 钳口 28 度弯形钳口，带手控及脚控功能。

### 三、功率要求：

3.1 电切功率：0-300W，可调。

3.2 电凝功率：0-120W，可调。

3.3 双极功率：0-95W，可调。

3.4 血管闭合功率：350W，器械插入后自动设置功率，也可以手动调整功率输出。

### 四、其他功能要求：

4.1 氩气系统升级功能：具备

4.2 手控功率调节刀笔：在刀笔插入主机后，自动显示功率设定，可以在无菌区内自主调节主机功率输出。

4.3 智能插座：自动识别手持器械，并自动设置相应的主机参数。

4.4 语言调控：有多种语言进行选择，可以设置中文菜单。

4.5 REM 技术：具备自适应性病人质量检测系统，在提示报警的同时，主机立刻停止功率输出。

4.6 系统设置：在系统设置下可以设置时间、语言，查询工作记录和系统报警内容(最近 1000 次)。

4.7 升级接口：USB 接口、以太网接口主机升级。

4.8 RS-232 串口：可与计算机相连，采集电刀有关信息。

4.9 外接排烟系统：可外接排烟系统从而实现术中实时排烟功能。

4.10 扩充口：可接一体化手术室等其他设备来控制电刀输出和停止。

4.11 射频启动口：与相连的设备在电刀启动期间接收信息，在设备中产生响应。

4.12 功率预设模式：有。

4.13 默认输出模式设置：有。

4.14 盐水下双极等离子双极切割止血功能：标配，无需额外软件升级。

### 五、售后服务：

5.1 整机保修：三年。

5.2 操作培训：现场培训。

5.3 培训：在国内建有培训中心（能做动物实验）。

5.4 报修到现场 24 小时。

5.5 售后服务：有厂家直接进行专业售后维保，配备专业维修工程师，响应 24 小时，定期保养维护，售后接口免费无缝连接。

### 三、高频电刀技术参数（6台）

1. 输出功率：350W
2. 九种输出模式 ①纯切 ②混切1 ③混切2 ④混切3 ⑤喷凝 ⑥强凝 ⑦柔凝 ⑧标准双极凝 ⑨双极强凝
3. 全部微电脑控制。
4.  $\geq 7$ 英寸高分辨率LCD触摸屏显示。
5. 精确的功率控制、大范围的功率输出可以满足各种手术需要、适用于全科室。
6. 各个端口独立输出保证了安全的特性。
7. 可水下工作、可以配合内镜、宫腔镜等使用。
8. 具备高性能的病人回路电极板接触质量检测系统（REM）。
9. 功率自动补偿系统（PPS）。
10. 具有刀笔遥控调节输出功能。
11. 无外置风扇散热，可有效避免定向气流的形成，适用于层流净化手术室。
12. 外接RS-232串行端口，可做外部通讯，电脑升级。
- 13 变频型电刀：单极工作频率 512KHz，双极工作频率 1024KHz。
13. 具备单双极自动转换功能。
14. 变频型电刀：单极工作频率 512KHz、双极工作频率 1024KHz。

#### 技术参数：

- 1、环境温度范围：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
- 2、相对湿度范围： $\leq 80$ ；
- 3、大气压力范围： $86.0 \sim 106.0\text{kPa}$ ；
- 4、电源： $220\text{V} \pm 22\text{V}$ ， $50\text{Hz} \pm 1\text{Hz}$ ；
- 5、工作频率：a) 单极模式：512KHz  
b) 双极模式：1024KHz
- 6、设备的额定功率  $1100\text{VA} \pm 10\%$ ；
- 7、额定输出功率：
  - a) 纯切：1W~350W（负载  $800\Omega$ ）；
  - b) 混切1：1W~250W（负载  $800\Omega$ ）；

- c) 混切 2: 1W~200W (负载 800  $\Omega$ ) ;
  - d) 混切 3: 1W~150W (负载 800  $\Omega$ ) ;
  - e) 喷凝: 1W~80W (负载 800  $\Omega$ ) ;
  - f) 强凝: 1W~120W (负载 800  $\Omega$ ) ;
  - g) 柔凝: 1W~120W (负载 800  $\Omega$ ) ;
  - h) 标准双极凝: 1W~70W (负载 200  $\Omega$ ) ;
  - I) 双极强凝: 1W~120W (负载 200  $\Omega$ ) ;
- 8、整机功耗:  $\leq 1100\text{VA}$ 。(切割功能 350W)

免费质保期: 电刀主机保修 3 年, 免费保修期外仍有良好的零配件供应能力, 终身免服务费。

#### 四、除颤仪技术参数（6台）

进口品牌。

1.  $\geq 6.5$  英寸 TFT 彩色液晶屏幕
2. 采用低能量智能双相波，根据病人阻抗自动调整除颤波形，保证最有效的经心电流
3. 采用非递增式能量除颤技术，除颤最大能量 $\leq 200\text{J}$
4. 充电到 150J 小于 5 秒, 充电到最大能量 $\leq 6$
5. 通过多功能除颤电极片或者除颤电极板发放能量
6. 手柄上有胸壁阻抗接触指示器，保证除颤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7. AED 模式下中文语音提示，符合最新 AHA 指南
8. AED 模式下标配能量转换键，可直接一键切换成人（150J）/婴幼儿（50J）除颤能量
9. 机器面板上有状态指示器显示自检结果，机器内部每小时、每天、每周全面检测电池电量、各种监护治疗功能，并自动内部放电，然后用状态指示器显示检测结果，无需手动进行检测等维护。
10. 心电性能：标配 3 导联心电监测功能
11. 心率显示范围：15 次/分-300 次/分
12. 可重复充电的锂离子电池，3 小时以内可充电至 100%，至少 3 小时连续 12 导联 ECG, SpO2，
  - 12.1 电池上要求有剩余电量显示，显示屏幕上有电池容量指示器
13. 内置 50mm 热阵列打印记录仪
  - 13.1 连续 ECG 条图：实时或延迟 10 秒打印主要 ECG 导联，附带事件注释和测量结果
  - 13.2 自动打印：记录仪可配置为自动打印标记的事件、充电、电击和报警
  - 13.3 报告：事件总结、生命体征趋势、操作检验、配置、状态记录和设备信息
14. 可存储最少 8 小时连续心电图波形和事件，可存储大概 50 个时长以上约 21 分钟的事件概要
- 15 售后接口免费无缝连接。
16. 主机免费质保三年

配置清单须含但不限于以下产品：

- |            |   |   |
|------------|---|---|
| 1. 除颤监护仪主机 | 1 | 台 |
| 2. 体外除颤电极板 | 1 | 副 |

---

3. 3 导心电导联线	1	套
4. 锂电池	1	块
5. 热敏打印纸	1	卷
6. 50 欧姆检测负载	1	个
7. 操作说明书	1	本
8. 电源线	1	条

## 五、中央监护系统技术参数（3台）

1. 国际知名品牌原装主机，数量：3套
2. 硬件要求
  - 2.1  $\geq 21$ 英寸的彩色显示器一台，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1280$ ，配置有UPS，高速激光打印机，标准以太网
  - 2.2 配备HL7输出端口
  - 2.3 每台配备 $\geq 70$ 英寸显示器一台
3. 系统软件
  - 3.1 中英文操作界面
  - 3.2 同屏可同时监测相应床位数病人信息，具有至少三级声光报警及报警床位的醒目提示
  - 3.3 支持灵活地放大、缩小“病人屏区”，或者将其最小化
  - 3.4 可在病人屏区直接更改波形、调整波形大小并更改数值
  - 3.5 可在病人屏区调整参数报警限值、开/关报警，并与床边机同步
  - 3.6 在中央占可启动/停止床边NBP测量
  - 3.7 心律失常分析：全面的高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种类 $\geq 23$ 种，包含房颤分析
  - 3.8 每个床位，可存储患者所有监护数据（全息波形、参数、报警、事件） $\geq 96$ 小时
  - 3.9 可存储患者12导联ECG波形
  - 3.10 可捕获并存储报警和事件日志达90天，以上日志可以Excel导出至USB
  - 3.11 可按病人、病区/房、报警，过滤并搜索日志，方便医护人员优化报警设置
  - 3.12 可按护理分配（情况）提供病床分组管理
  - 3.13 具备日/夜自动音量调节功能，自动调节一天中两个时间点（自选）的音量水平
  - 3.14 内置帮助与学习软件，上下文相关式帮助屏幕，提供详细信息，指导如何使用应用程序、优化监护以及进行故障排除
4. 存储：可存储患者 $\geq 4$ 天波形及数据信息
5. 售后接口免费无缝连接。
6. 主机免费质保三年。

## 六、信息化高端监护仪技术参数(42 台)

- 1、整机原装进口。
- 2、监测范围：成人、小儿、新生儿。
- 3、医用专业显示器： $\geq 15$ "彩色触摸屏，WXGA TFT 显示器，分辨率等于或优于 1280\*768。
- 4、主机要求
  - 4.1 主机低功耗、无风扇；
  - 4.2 采用组合参数模块设计，支持开机状态下插拔参数模块；
  - 4.3 模块、屏幕与主机一体化设计；
  - 4.4 主机面板材质采用抗腐蚀材料，能耐常规消毒剂消毒；
  - 4.5 整合式电源，无需电源适配器。
- 5、标配 RJ45 接口、USB 接口。选配 MIB/RS232 数据输出接口。
- 6、有线网络标准：IEEE 802.3。
- 7、中文操作界面；全触摸屏操作。
- 8、用户界面
  - 8.1 可在使用中单独冻结某一波形, 查看某一参数的同时不影响其他参数监测；
  - 8.2 动态波形大小调整，除了固定大小的波形，屏幕现在包含“动态波形”区域，在此区域中，波形将自动根据可用空间调整其大小；
  - 8.3 同屏可显示 $\geq 6$ 道波形；
  - 8.4 内置专科显示界面 $\geq 8$ 种；
- 9、报警类型：技术报警和生理报警。报警级别分为高、中、低三级。报警以报警声音、数值闪烁、报警信息进行提示。
- 10、多参数监测模块具有存储功能，可存储至少 8 小时患者数据。可选配触摸屏的组合测量参数模块，屏幕 $\leq 3.5$ "，可储存至少 8 小时监护数据（监护数据、报警设置、病人信息等），实现双屏双控，数据转运

11、工作模式：诊断模式、监护模式、手术模式。

12、波形扫描速度：6.25、12.5、25mm/秒。

13、心电：

13.1 标配 12 导联心电监护；

13.2 具有 12 导联心电和 12 导联 ST 段同屏显示界面；

13.3 具有新生儿监护模式、ICU 监护模式和手术室监护模式；

13.4 标配 12 导联 ST 监护和分析；

13.5 标配心律失常分析 $\geq$ 23 种，包含房颤分析；

14、呼吸测量为胸部阻抗法，测量范围为至少 0-120 次/分钟。

15、无创血压：

15.1 测量方法：震荡法

15.2 测量模式：自动、手动、STAT 模式、序列测量模式；

15.3 血压测量重复间隔时间：1 分钟到 24 小时间隔可选；

16、脉搏血氧饱和度：

16.1 具有灌注指数提示功能；

16.2 用户可自设 SpO<sub>2</sub> 和 PPR 的上下限度；

16.3 可选配 Masimo Rainbowm 血氧监测技术，可连续无创测量 SpHb、SpOC、SpMet 等参数

17、趋势回顾 $\geq$ 48 小时，图形和表格方式显示。

18、可选配有创压力模块

18.1 测量压力均有相对应的标名，具备 ABP、CVP、ART、ICP、CPP 等标名，测量范围：  
-40~360mmHg

18.2 仅通过一根有创动脉压导管，即可测得每搏压力变异指数 (PPV) 并实时显示

19、可选配呼末二氧化碳模块化设计，传感器采用固态设计，自动校零。主流法和旁流法采用同一模块插孔，仅需更换耗材即可切换主/旁流监测，适用于不同的患者。

19.1 测量范围： 0 至 150 mmHg

19.2 旁流法采样率 50ml/min

20、可选配 BIS 监测：模块化设计，即插即用，能够准确的测得以下数值，并将以下数值显示在监护仪屏幕上：BIS（脑电双频指数）0-100，SQI（信号质量指数）0-100%，EMG（肌强度）0-100dB，SR（抑制率）0-100%，SEF（边缘频率）0.5-30.0Hz，TP（总功率）0-100dB

20.1 可适配双侧 BIS 电极片，除可监测常规 BIS 参数外，可监测双侧大脑对称性

21、可以模块方式选配 Picco 血流动力学、ScvO<sub>2</sub> 中心静脉血氧饱和度、NMT 肌松监测等扩展监测功能

22、可选配 SSC 脓毒血症筛查和管理软件，匹配 SSC 最新指南

23、可选配外置信息平台功能：监护仪支持 PC 安装监护应用平台软件，安装软件后的 PC 支持以下功能：

23.1 屏幕界面可显示在监护实时波形及数值；

23.2 通过点击监测数值设定监护报警限值；

23.3 支持兼容 Windows 平台的应用软件

23.4 PC 信息终端可安装为触摸屏，方便使用。

23.5 可集成 SQL 等数据库信息，有效管理监护数据并与院内其他信息系统实现信息交互。

24、售后接口免费无缝连接。

25、主机免费质保三年。

★26、配置要求：

26.1 主机 42 台；

26.2 双有创模块 20 个；

26.3 呼末二氧化碳监测模块 6 个；

26.4 转运模块 9 台；

26.5 BIS 脑电双频指数模块 2 个。

## 七、新生儿心电监护仪技术参数（14 台）

1、整机原装进口。

2、主机系统：

2.1 操作方式：全屏幕触摸操作；

2.2 主机结构：主机显示一体化设计，整机无风扇设计；

2.3 医用级原装显示器尺寸 $\geq 8.4$ 英寸，分辨率 $\geq 800 \times 600$ ；

3、参数要求：

3.1 新生儿专用监护模式

3.2 支持 3/5/6/12 导心电监测，心率：20~300bpm，心电联线需新生儿专用软硅胶包裹夹子式。新生儿专用，算法的心律失常分析 12 导 ST 段分析，

3.3 呼吸监测功能：阻抗式呼吸测量。测量范围：新生儿 0-170 rpm；

3.4 血氧监测功能：标配 FAST 或 Masimo 专利技术支持的抗低灌注，防运动血氧饱和度测量，配件为软硅胶设计适合佩带，测量范围：0~100%，可监测灌注指数（Perf）显示

3.5 无创血压测量：舒张压；收缩压；平均动脉压。血压袖带需新生儿专用软硅胶式，有不同尺寸，可适应早产儿，巨大儿等测量需要。

3.6 具备大字符显示

3.7 趋势回顾 $\geq 48$ 小时，图形和表格方式显示。

3.8 可通过标准网络接口实现中央监护功能

3.9 售后接口免费无缝连接。

3.10 主机免费质保三年。

## 八、新生儿无创呼吸机技术参数（2台）

### 一、总体要求

1.1 产品：整机原装进口，提供产品注册证货到后提供报关单。

1.2 用途：用于新生儿呼吸窘迫综合症、吸入性肺炎、肺水肿、肺出血、早产儿呼吸暂停、撤离呼吸机前 CPAP 过度的呼吸支持治疗。

1.3 生产厂家在国内设有分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在本省设有工程师。

### 二、技术规格

2.1 早产儿、足月新生儿等专用的经鼻正压无创呼吸机。

2.2 彩色 LED 显示屏 $\geq 5$  英寸，触摸屏操作，同屏显示呼吸模式、监测数据、实时波形及报警状态，具有屏幕锁定功能。

2.3 采用新生儿专用正压发生器，气流压力稳定，患者呼吸做功和 CO<sub>2</sub> 潴留较常 nCPAP 明显减少。

2.4 呼气端开放式设计，有利于呼出 CO<sub>2</sub> 排出。

2.5 通气模式：单水平（nCPAP）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双水平（BiPhasic）气道正压通气模式，手动呼吸支持通气。

2.6 流量控制范围：低水平流量 0-15 升/分，高水平流量 0-5 升/分，精度 $\pm 5\%$ 。

2.7 呼吸时间：0.1-3 秒可调。

2.8 内置空气、氧气混合器，氧浓度控制范围 21-100%，精度 $\pm 3\%$ 。

2.9 实时监测：气道峰压（PIP）、平均气道压（MAP）、呼吸末正压（PEEP）、NCPAP、呼吸频率、吸气时间、呼吸比（I:E）、吸入氧浓度。

2.10 口鼻监测压力，监测范围：nCPAP 0-11cmH<sub>2</sub>O，MAP 0-15cmH<sub>2</sub>O，PIP 0-15cmH<sub>2</sub>O，PEEP 0-15cmH<sub>2</sub>O，精度 $\pm 1$ cmH<sub>2</sub>O。

2.11 氧浓度监测范围 21-100%，精度 $\pm 2\%$ ，并具备氧浓度偏离报警。

2.12 具备安全限制阀：压力超过 11cmH<sub>2</sub>O 则停止送气，3 秒后回复供气。

2.13 内置后备电池工作时间 2 小时。

2.14 完备报警设置：高气道压报警、低气道压报警、高氧浓度报警、低氧浓度报警、低呼吸频率报警、低电池报警、输入气体故障，具有报警限值自动设置功能。

2.15 配备原厂生产婴幼儿专用柔软硅胶鼻塞和头带。

2.16 气源要求：氧气（中心供气），空气（中心供气）

## 九、中高档有创呼吸机技术参数（8台）

### 一、概述：

- 1.1 整机原装进口，儿童成人通用型呼吸机，除具备基本通气模式之外，还具备其他先进的通气模式；
- 1.2 大尺寸（ $\geq 12$ 寸）彩色触摸显示控制屏，中文界面，操作简单；
- 1.3 一体化内置压缩机，提供最大流速及持续流速 $\geq 250\text{L}/\text{min}$ ，具备强大补偿能力的涡轮机。

### 二、通气模式

- 2.1 间歇指令正压通气 VC-CMV；
- 2.2 辅助间歇指令正压通气 VC-AC；
- 2.3 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VC-SIMV；
- 2.4 同步间歇指令通气+压力支持 VC-SIMV+PS；
- 2.5 持续气道正压+压力支持 SPN-CPAP PS ；
- 2.6 压力限制通气，容控模式时，如气道峰压达到压力上限则以压力上限为送气压力以压控方式输送设置潮气量 PLV；
- 2.7 叹息 Sigh；
- 2.8 窒息通气 Apnea V ；
- 2.9 双水平正压通气 PC-BIPAP/PC-SIMV+，全程支持自主呼吸；
- 2.10 无创通气 NIV。
- 2.11 可选配高流速氧疗功能

### 三、技术指标

- 3.1 潮气量：50-2000ml；
- 3.2 呼吸频率：2-80bpm；
- 3.3 吸气时间：0.2-10s；
- 3.4 吸气流速：0-196L/min；
- 3.5 吸气压力：1-99mbar；
- 3.6 呼气末正压/叹息 PEEP：0-50mbar；
- 3.7 压力支持 P<sub>supp</sub>：0-50mbar；
- 3.8 吸入氧浓度：21-100%；

3.9 吸气触发灵敏度：1-15Lpm；

3.10 吸气终止灵敏度：5-75%PIF；

3.11 具备漏气补偿功能，有创通气下最高补偿 10L/min，无创通气容控模式下最高补偿 25L/min，无创通气压控模式下最高补偿 250L/min。

#### 四、监测

4.1 热丝式（非压差式或超声式流量传感器），触发灵敏，精确度高，可消毒。4.2 可监测参数：吸入氧浓度、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流量、机械分钟通气量、自主分钟通气量、分钟泄漏气量、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台时间、平均压、呼气末正压 PEEP、浅频呼吸指数 RSB 等；

4.3 呼吸力学环图，压力-容量环，流速-容量环，压力-流速环。

#### 五、报警

5.1 智能三级声光报警系统；

5.2 人机对话功能，提供中文报警文字信息；

5.3 报警来源：气源报警、气道压力（高/低）报警、呼吸频率（高/低）报警、吸入潮气量过高报警、分钟通气量（高/低）报警、窒息报警、吸入氧浓度（高/低）报警等。

#### 六、特殊功能

6.1 一体化雾化功能；

6.2 智能吸痰功能：脱管吸痰时不送气，无报警，吸痰前提供纯氧 3 分钟，允许吸痰 2 分钟，吸痰后提供纯氧 2 分钟；

6.3 吸气保持功能；

6.4 参数调节防错功能；

6.5 波形冻结功能；

6.6 开机自动测定管路泄漏/顺应性并给予补偿；

6.7 屏幕锁定功能；

6.8 漏气测定及自动补偿功能；

#### 七、保证信息端口无缝连接

#### 八、主机质保三年

## 十、高档呼吸机技术参数（1台）

### 一、整机原装进口：

- 1、适用于成人、儿童的有创、无创、高流量氧疗一体的原装进口呼吸机
- 2、国际一线品牌，市场占有率高
- 3、不小于 15 英寸 TFT 彩色触摸屏（16: 9，单屏），屏幕和主机可分离，屏幕可以灵活固定，操作界面可以个性化配置
- 4、中文操作界面，报警信息以中文显示
- 5、在线电子说明书，可以在呼吸机显示屏上随时调阅
- 6、具有在线帮助系统，并具有上下文联想功能，以中文显示相关模式和功能的在线学习及应用指导，具有报警事件的在线智能指导处理。
- 7、内置电池支持主机和压缩机断电工作
- 8、具有截屏功能，方便教学及病历管理
- 9、能通过 U 盘直接导入数据，通过 USB 将一台设备的配置复制到另一台设备上，或导出数据，快速输出界面设置、及截屏信息
- 10、能直接接投影仪，同步显示呼吸机信息
- 11、直接接入医院中心供氧和中心供压缩空气
- 12、永久性氧电池监测氧浓度，无耗材
- 13、呼出阀可以高温（134 度）高压灭菌，不需要细菌过滤器，无耗材
- 14、热感应或超声式流量传感器，可以消毒，不需细菌过滤器

### 二、呼吸模式：

- 1、容量控制 VCV：CMV，A/C，SIMV/PS
- 2、压力控制 PCV：CMV，A/C，SIMV/PS
- 3、自主呼吸 SPN：CPAP / PSV
- 4、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BIPAP / Bi-level / Bi-vent，PC-BIPAP，全程支持病人自护呼吸；
- 5、容量压力双模式：AutoFlow，VC 模式下全程支持自主呼吸，Autoflow（可以叠加在 CMV、AC、SIMV）
- 6、容量保证 VG
- 7、无创通气 NIV，可实现在上述所有通气模式中。

### 三、呼吸机参数设定：

- 1、潮气量：20—3000ml
- 2、呼吸频率可调：0.5-150 次/分
- 3、吸气时间可调：0.1-10 秒
- 4、吸气压力可调：1—95cmH<sub>2</sub>O
- 5、压力上升时间可调：0-2 秒
- 6、PEEP：0- 50cmH<sub>2</sub>O
- 7、压力支持：0—95cmH<sub>2</sub>O
- 8、最大吸气流速：180L/min
- 9、触发灵敏度：0.2—15L/min
- 10、具有叹息功能，间断性复张肺
- 11 配置智能吸痰功能：吸痰前、后自动给病人纯氧，确保病人不发生低氧血症，断开管道时机器不报警、不增加气流、不会把管道中的痰液喷出而感染医护人员
- 12、高流量氧疗：提供低浓度、高流量氧气治疗病人，持续气流 2—50L/min，氧浓度精确可调 21-100%
- 13、压力、吸呼比链接功能(相关参数同步调节)
- 14、QuickSet 功能：开启 QuickSet 后所调即所得（也可关闭），无需确认即可即时改变设定参数值，实现设置参数的连续变化，方便特殊治疗（如肺复张）

#### 四、监测参数：

- 1、潮气量（吸入/呼出/自主），分钟通气量（自主/总量/漏气量），呼吸频率（自主/总量），峰压、平均压、平台压，实际吸入氧浓度等
- 2、同屏幕显示 3 道波形，呼吸环：环和波形可以冻结并有测量值显示，可以设置参考环
- 3、脱机参数：最大吸气负压 NIF，浅快呼吸指数 RSB，口腔闭合压 P0.1
- 4、能以肺部图形方式和数字动态、直观显示气道阻力、肺顺应性，并动态显示膈肌活动和自主、指令通气比例
- 5、呼吸机管理软件（24 小时，包括操作、设置、报警等）
- 6、趋势回顾

#### 五、配置要求：

- 1、主机
- 2、加温湿化装置
- 3、呼吸管路
- 4、具有呼吸机售后、临床培训
- 5、其他满足功能的附件

#### **六、售后服务要求**

- 1、生产厂家直接负责售后服务（需与产品注册证一致），提供免费 400 服务电话
- 2、整机原厂保修三年

#### **七、保证信息端口无缝连接**

## 十一、无创呼吸机技术参数（5台）

### 一、总体要求：

- 1、整机原装进口。
- 2、 $\geq 12$ 寸高分辨率彩色触摸大屏，同屏幕可显示设置参数、监测参数、呼吸波形、人机同步情况和呼吸机管理数据。
- 3、至少6小时后备智能电池，同时可提示可使用剩余时间
- 4、至少1000条带有时间标志的事件存储读取功能

### 二、通气模式：

- 1、持续气道正压 CPAP/PEEP
- 2、双水平正压通气模式 ST
- 3、压力控制通气 PCV
- 4、目标容量压力控制通气 PRVC或AVAPS或APV或VV+

### 三、主要设置参数：

- |             |                          |
|-------------|--------------------------|
| 1、CPAP      | 4 到 25 cmH20             |
| 2、呼气压力      | 4 到 25 cmH20             |
| 3、吸气压力      | 4 到 40 cmH20             |
| 4、吸气时间      | 0.30 到 3.00 s            |
| 5、氧浓度FiO2   | 21 到 100%精确可调            |
| 6、呼吸频率Rate  | 4 到 60 BPM               |
| 7、压力上升时间    | 100ms 到 500ms            |
| 8、吸气触发和呼气切换 | 智能全自动调节                  |
| 9、漏气补偿      | 智能全自动，补偿量 $\geq 60$ 升/分钟 |
| 10、潮气量      | 200 ml 到 2000 ml         |

### 四、监测功能：

- 1、病人数据窗口：

呼吸相/触发指示	自主，控制，呼气
吸气压力	0 到 50 cmH20
漏气量监测	0 到 200 l/min
呼吸频率	0 到 90 BPM



## 十二、高档急救转运呼吸机技术参数(1台)

- 1、整机原装进口。广泛适用于成人及儿童；防水（IPX4级，防泼溅），防震（能承受不低于75cm的高度下落的冲击），可用于低温（-20至50摄氏度）大雨（IPX4）等恶劣天气环境的现场救护，转运。
- 2、有专用配件适应各种院内及院外转运环境等多种转运解决方案，随气瓶固定于床边，救护车及病房墙壁。
- 3、气体驱动，接各式钢瓶及中央气源，并具备各种标准管道接口，实现不同气源间迅速转换。
- 4、内置电池可达9小时以上，支持电池热更换（更换电池后依然保留前设置，无须重置参数）。
- 5、 $\geq 4.3$ 英寸高精度液晶触摸显示屏，实时显示压力波形、流速波形，同时显示监测参数、设置值等信息；监测测量值  $MV_e$ 、 $VT_e$ 、RR、PIP。
- 6、可同时用于有创呼吸支持和无创面罩通气，漏气补偿 $\geq 100L/min$ 。
- 7、呼吸模式：定压、定容、辅助自主呼吸，VC-CMV、VC-AC，SPN-CPAP/NIV，选配项：VC-SIMV/PS/NIV，PC-BIPAP/NIV，SPN-CPAP/PS；窒息通气（后备通气）
- 8、具备CPR功能，一键启动，自动优化报警设置。心肺复苏时不中断通气，提高抢救成功率。
- 9、 $FiO_2$  40%或者100%。
- 10、 $V_t$ :100-2000mL，具有BTPS功能和海拔补偿，保证潮气量精确输送。
- 11、呼吸频率 2-50/min
- 12、流速触发，触发灵敏度 3-15L/min
- 13、最大吸气流量 100L/min
- 14、压力支持：0-35 mbar（相对于PEEP），上升斜率调节：慢速（1秒）标准（0.4秒）和快速（ $< 0.4$ 秒），支持病人自主呼吸。
- 15、内置PEEP阀，PEEP：0-20mbar。
- 16、主机厂家保修三年。
- 17、保证信息端口无缝连接

### 十三、单腔临时起搏器技术参数 (1 台)

1. 整机原装进口
2. 起搏模式: A00, AAI, AAT, V00, VVI, VVT  
高频起搏, 紧急起搏和 OS0
3. 电压: 0.1-20V
4. 感知灵敏度: 0.1--20mV
5. 起搏频率: 40-180ppm
6. 高频起搏频率: 40-1000ppm  
预设频率 400ppm  
爆发式或持续性起搏  
松开高频起搏键, 高频起搏模式自动终止, 起搏器继续以先前的模式和频率起搏
7. 一键紧急起搏模式: V00/10V/80ppm
8. 不应期: 400ms-300ms for AXX 模式  
250ms for VXX 模式
9. 频率奔放保护: 有, 取决于心律设置
10. 噪声监测: 125ms  
自动切换至 A00/V00 模式
11. 报警(可视化加声音): 高 / 低 阻抗  
心率报警 ( $\geq 150$ ppm)  
电池和后备电源  
噪声  
自检或系统错误
12. 接头: 2 个接头 适用接头直径范围: 0.9-2.1mm
13. 电池使用时间:  $\geq 200$ h
14. 后备电池:  $\geq 1350$ mAh
15. 菜单语言: 英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意大利语

## 十四、胎心监护仪技术参数（4台）

1. 监护参数：胎心率（FHR），宫缩压力（TOCO），胎动（FM）；
2. 多晶片 1MHz 超声胎心探头，超声波束声强： $I_{ob} < 10\text{mW}/\text{cm}^2$ ，胎心率范围：30~240bpm 分辨率：1bpm，精度： $\pm 2\text{bpm}$ ；
3. 无凸点设计的宫缩探头，0-100 相对单位，分辨率 1，非线性误差 $\leq \pm 10\%$ ，归零方式：自动/手动；
4. 胎动：手动/自动胎动检测，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图；
5.  $\geq 10.1$  英寸高清晰液晶彩屏，0-60° 度内多角度翻转；
6. 多种监护界面，显示胎儿监护曲线及数字，支持大字体显示；
7. 监护曲线显示支持 30 ~ 240（美标）和 50 ~ 210（国际）两种标准；
8. 一体化探头架设计，支持挂墙放置探头、移动放置探头；
9. 飞梭和硅胶按键操作；
10. 易装纸打印结构设计，不用喂纸；
11. 隐藏式提手，方便移动；
12. 内置式 152mm（或 150mm）宽行打印，符合国际标准，连续准确记录胎心率、宫缩压曲线及胎儿活动曲线；
13. 打印机走纸速度 1、2、3cm/min 可调，支持缺纸缓存打印，选段打印和定时长打印功能，定时时长范围：10-90min；
14. 打印结束后给与声音提示；
15. 胎心率报警范围可调，当胎心率过缓或过速时自动报警，报警内容中文显示，报警持续时间可调；
16. 具有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指示功能，以得到准确和稳定的胎心参数值和曲线；
17. 双胎心率重合报警(SOV)；
18. 回顾报警功能，可回顾最近的 100 条报警信息；

19. 不少于 60 小时 CTG 存储、回放，打印，掉电数据存储，支持；
20. 支持外接 U 盘存储监护数据
21. 具有查找监护记录功能；
22. 中英文操作界面；
23. 内置通讯接口，可与中央站组成网络系统；
24. 售后接口免费无缝连接
25. 主机免费质保三年